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4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陳奕先

被告 李皇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5萬16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日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利率詳如附表所載，到期日為民國142年7月17日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之10%；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因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償還。爰依消費借貸、放款借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暨違約金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5萬163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（下稱485萬1634元本息暨違約金）。

參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肆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一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、利率表、查詢單  
02 及繳款通知書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26頁），且被告經  
03 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  
04 執，依法應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其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05 二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放款借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  
06 告給付485萬1634元本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三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 
08 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  
09 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0 伍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1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唐敏寶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  
15 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  
17 書記官 黃雅青

18 附表：

借款日	借款 金額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週 年 利率	起 息 日 (計算至 清償日 止)	起 算 日 (計算至 清償日 止)	計算基 準
112年7 月17日	500 萬 元	485萬1 634元	按 2.2 95% 浮 動 計 算	113 年 10 月 17 日	113 年 11 月 18 日	逾期 6 個 月 內 按 上 開 利 率 10%， 超 過 6 個 月 部 分 按 上 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利率 20% 計付， 每次違 約狀態 最高連 收取期 數為 9 期。
--	--	--	--	--	--	---